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辅导终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5月24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签署：

甲 方：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9

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涛

乙 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查同意后，甲方已进入辅导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协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解除并终止执行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辅导协议》，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辅导机构，《辅导协议》终止执行后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甲乙双方在辅导期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海涛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 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伟

东吴证券